

農業要聞

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為臺灣經貿尋活路，為農業保利基

主任委員 陳武雄

台灣是一個典型的海島型經濟國家，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為了因應全世界的區域經濟整合，政府近來積極推動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但是因為許多民眾對於國際經貿議題並不熟悉，容易受到少數偏頗言論的影響，所以特別撰寫此文，希望讓民眾更瞭解ECFA的實質內容及其影響，並爭取全民對政府及好政策的支持。

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已經成為世界經貿發展主流

台灣在2002年1月已經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並可以依據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MFN)原則，與美、日、韓等所有WTO會員國彼此享有相同的低關稅優惠待遇。

但是因為WTO杜哈回合談判進度緩慢，近年來各會員國間已紛紛改採簽署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方式，進行必要的區域經濟整合。FTA的好處之一，就是除了若干敏感的項目之外，大部分貨品的關稅稅率最終都會降為零，但是只有簽署國才能享有這些好處，其他WTO會員國則被排除在外。由於這些額外的關稅減讓可以提高簽署國的產業競爭優勢，所以目前世界各國爭相簽署FTA。

依據WTO統計，至2008年底全世界已有230個自由貿易協定生效，目前並以每年11~24個協定的簽署速度快速成長，可以看出目前簽署FTA已經是全球經濟發展的主導趨勢。

二、我國若不洽簽ECFA，未來經貿將被邊緣化

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所謂東協十國(ASEAN)包括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寮國。在2002年起已經正式啟動，近年東協更陸續與中國大陸(2005年，即東協加一)、韓國(2007年)



、日本(2008年)、紐澳(2009年)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且將陸續生效，整體亞洲地區的經濟整合已經慢慢成型。

東協加一(加中國大陸)、加三(加中、日、韓)等相關協定逐步生效後，將會對台灣產業競爭力及出口造成重大衝擊。以我國的貿易對手國韓國為例，未來東協與韓國之FTA生效後，90%的產品可以互免關稅，而我國卻必須付出關稅，我國產業的競爭力將大幅流失，造成產業外移及勞工失業問題。因此，東協加一、加三的FTA生效後，假如兩岸沒有簽署ECFA的話，我國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將會因而下降，喪失的工作機會恐將數以萬計。但是如果兩岸能簽署ECFA，則可以大幅提升我國很多製造業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提高台灣的GDP；ECFA簽署與否，實有天壤之別。

反觀，我國目前只有和中美洲五國簽訂有雙邊FTA，該五國出口貿易值總和僅佔我國總出口值之0.2%，對於佔我國出口總值達88.7%之美國、歐盟及東亞國家則因特殊因素而無法洽簽FTA。為解決我國經貿被邊緣化的危機，政府目前大力推動與中國大陸簽署ECFA，該協議將建立兩岸必要的經貿合作架構，降低東協與其他國家經濟整合對我國之衝擊。

三、採行架構協議方式，彈性處理兩岸議題

由於兩岸經貿議題的複雜性及敏感

度，為賦予敏感性經貿議題的協商彈性，目前政府規劃的ECFA並不是一步到位的FTA，而是採取先訂定架構及目標，再逐步洽商具體內容。

以東協與中國大陸簽署之架構協定為例，雙方分階段在2002年、2004年、2006年簽署全面架構協定(包括若干提早降為零關稅的品項)、貨品貿易協定及服務貿易協定，所以採取的是一種漸近式的整合。在簽署「架構協議」後，在處理議題上將較有彈性，兩岸可就有共識的部分先行諮商，屆時我國可先談對我方有利的部分，而將敏感議題延後處理，來爭取國內的調適期。

四、政府不會再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

就大家關心的農業部分，馬總統在97年5月20日就職後，新政府已依據馬蕭政見主張，繼續管制中國大陸830項的農產品進口。包括稻米、花生、大蒜、紅豆、東方梨、香蕉、芒果、鳳梨等16項關稅配額產品，以及國內大宗產品如茶葉(普洱茶除外)、甘藍、白菜、馬鈴薯、洋蔥、重要水果、畜產品、鮪魚、吳郭魚、牡蠣等我國生產的主要初級生鮮加工產品，均納入管制進口範圍；在兩岸簽署ECFA後仍將繼續管制。

馬總統在本(98)年2月21日時曾指出，將來簽訂兩岸經濟合作協議時，一定考慮國內產業的利益，「該保護的保護，該開放的開放，我們會非常審慎處

理。」

總統更在本年3月12日接受媒體專訪時，提出簽署ECFA之「三要」及「三不」談判原則，所謂「三要」即為要凝聚共識、要循序漸進、要廣結善緣原則，「三不」則為不會矮化主權、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不會新增農產品開放項目。所以，未來簽訂ECFA時，政府仍將繼續管制中國大陸830項農產品進口，全國農民請放心。

五、政府洽簽 ECFA 時，將進一步爭取農業部門的利益

在排除830餘項管制項目後，目前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的農產品以原物料為主，97年進口總值為7.18億美元，其中木材占16%、穀類製品占13%、中藥材6%。相對地，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出口並無對等管制，97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到中國大陸總值為4.36億美元，其中皮製品占52%、水產品占10%、羽毛占5%為大宗。我國的農產品貨品號列，在排除830餘項管制項目後，其餘已經開放的1,414項產品中，330項已經是免稅項目，餘1,084項目前暫不納入諮商。

在動植物檢疫檢驗部分，由於中國大陸為禽流感、口蹄疫、蘋果蠹蛾及番石榴果實蠅等重大動植物疫病害蟲疫區，我國必須確實防杜該等疫病害蟲經由貿易管道入侵。因此兩岸必須在ECFA架構下，以資訊透明化、證據科學化及平等互惠原則，建立兩岸動植物疫

情通報、檢疫檢驗查證、出口農藥標準調和及協商談判機制。該等安排也將協助解決我國農漁畜產品輸銷中國大陸的檢疫檢驗問題。

另外，農產品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對台灣農業也很重要。我們可以在ECFA的經濟合作議題中，提出我國農業研發成果於中國大陸申請智慧財產權之受理、防止我國商標及著名農產品產地被搶註、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的取締等相關議題，與中國大陸進行協商安排。

六、兩岸簽署ECFA為台灣打開經貿活路

綜合上述，由於全球的區域整合趨勢，目前世界各國已積極洽簽FTA：而我國因為兩岸關係因素，目前尚無法與主要貿易國洽簽，導致台灣的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兩岸洽簽ECFA不僅兩岸經貿關係更加改善，亦將提供台灣經貿活路。

就農業影響而言，由於我國仍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830項農產品進口，因此ECFA對我國農業影響將大大降低。另外，我國也將爭取中國大陸在農業智慧財產權、動植物檢疫檢驗等方面對我們的有利安排，確保我研發成果、順暢台灣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希望大家在進一步瞭解ECFA的實質內容及其影響後，能夠大力宣傳並支持這項好的政策。